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任立福

单位名称（盖章）：沧县展鸿板材店

编制单位：沧县展鸿板材店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设备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工艺流程	5
3.5 公用工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2 环评文件批复	11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6.1 废气	13
6.2 废水	13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3
7 质量控制	14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5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5
8.3 验收检测结论	17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9

9.2 环境检测能力	19
10 结论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2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附图 4 排污登记回执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5
附件 2 监测报告	26

1 项目概况

沧县展鸿板材店 2024 年 6 月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 300m 建设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行业代码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法人任立福，联系电话 1372247512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130921MADKQT843L。

沧县展鸿板材店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 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130921MADKQT843L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沧县展鸿板材店于 2024 年 8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KY（检）[2024]第 08031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号），2024年7月16日；

(3)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CZKY（检）[2024]第08031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沧县展鸿板材店。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6.7%。

(5) 建设内容：建设车间1座，设置1条家具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6) 建设规模：年加工家具500套。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5人，项目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8°22'40.010"，东经116°54'59.500"。具体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高8m，建筑面积450m ² ，设置1条家具生产线。	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座，建筑面积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间	1座，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每天清理不储存，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姚官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热	项目 PUR 胶封边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姚官屯镇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利用姜庄子村公共卫生间，厂区内不产生废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每天进行清理，不进行储存；其他内容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其他非生产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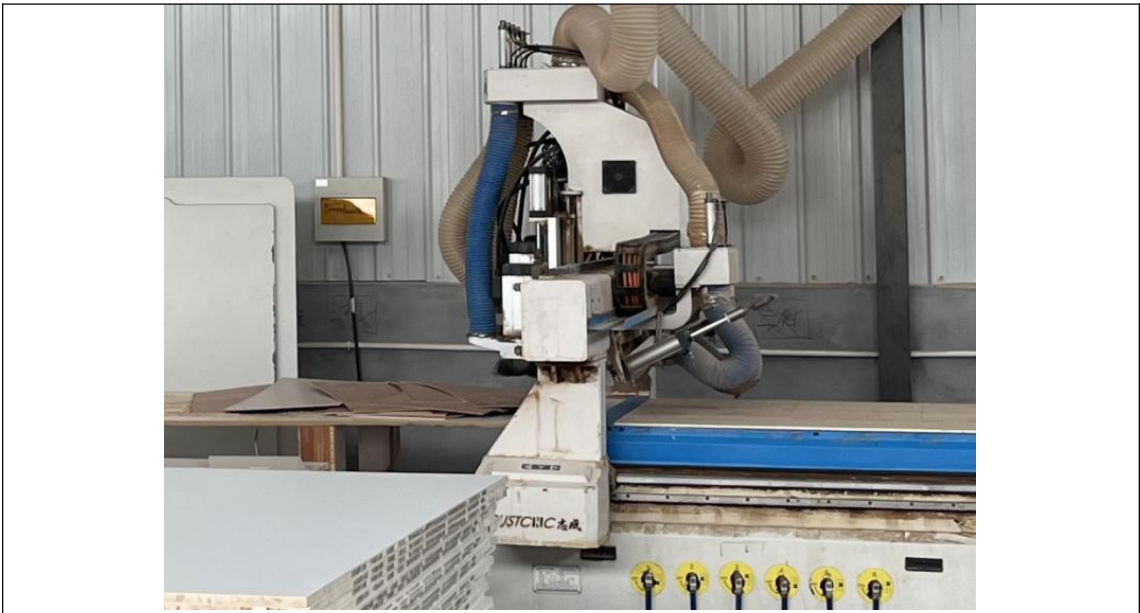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开料机	NC-4	2	1	少 1 台
2	精密锯	MJ61	1	1	一致
3	封边机	SH-2000II/FM668JAZ	2	2	一致
4	测孔机	双伺服	1	1	一致
5	铰链钻	1KW	1	1	一致
6	气泵	W-0.9/8	1	1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原料形态	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人造板材	固体	14400m ²	散装	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2	封边条	固体	20 万 m	散装	
3	PUR 胶	固体	500kg	袋装； 25kg/袋	
4	电	--	2 万 kW·h/a		由姚官屯镇供电系统提供
5	水	--	100m ³ /a		由姚官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3.4 工艺流程

(1) 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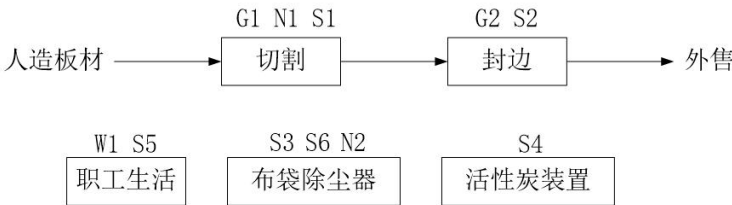
板材根据客户需求经开料机、精密锯切割成型，使用测孔机、铰链钻在板材

侧边打孔，切割、打孔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开料机、精密锯、测孔机、铰链钻噪声 N1，切割、打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切割、打孔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1。

（2）封边

使用封边机对板材切面进行封边，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木料边部进行表面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使用 PUR 胶。封边机融化 PUR 胶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姚官屯镇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2）供热

项目 PUR 胶封边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姚官屯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表 1，S962 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取 20m³/人·a 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3m³/d（100m³/a）。

②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 $0.266\text{m}^3/\text{d}$ ，水量较小且水质比较简单。企业生活污水利用村内卫生间，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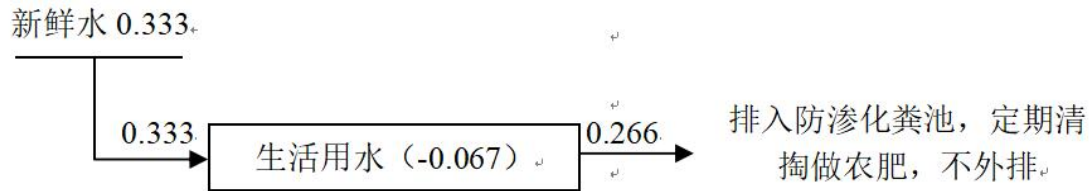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 1 座，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每天清理不储存，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环评文件中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实际建设中利用姜庄子村公共卫生间，厂内未建设化粪池；环评文件中开料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

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大气环境	切割、 打孔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	15m 排 气筒 DA001 排放	≤120mg/m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 实
	封边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 二级活性 炭吸附		≤60mg/m³;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	已落 实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强化有组 织收集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 实
		非甲烷 总烃			≤2.0mg/m³	厂界执行河北省地方标 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 度限值	已落 实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监控 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³; 任 意一次浓度 值≤20mg/m³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 限值	已落 实
	地表水 环境	生活废 水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 期清掏做农肥，不外 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 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震、车间 隔声等措施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2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 实
电磁辐 射	无	--	--		--		/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固体废物	封边工 序	废包装 袋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 废间暂存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 工业 固废 每天 进行 清理, 不进 行储 存
	切割、 打孔工 序	边角料 及不合 格品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 废间暂存后外售			
	布袋除 尘器	布袋除 尘器除 尘灰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 废间暂存后外售			
	布袋除 尘器	布袋除 尘器废 布袋	收集至一般工业固 废间暂存后外售			
	活性炭 吸附	废活性 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已落 实
	职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 例》		已落 实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非生产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已落 实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C.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 互反应); D.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保存;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包装 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 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为10年以上,联单保存期限为10年; F.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已落 实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已落 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同意“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2	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已落实
3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 300m。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用地面积 500m ²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已落实
4	施工期。本项目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
5	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废气、封边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切割、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强化无组织收集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精密锯、测孔机铰链钻、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①运营期废气、噪声已按照监测报告落实 ②企业生活废水：利用村内卫生间，厂区无生活废水产生 ③一般工业固废每天进行清理，不进行储存
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	已落实
7	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号）。

一、同意“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300m。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用地面积500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废气、封边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切割、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强化无组织收集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精密锯、测孔机铰链钻、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中的2类标准。4、固废: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6.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利用村内卫生间，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精密锯、测孔机、铰链钻、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6.4 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切割、打孔工序出口 (15m)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3452	3573	3490	35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4.9	5.2	5.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切割、打孔工序出口 (15m)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3580	3653	3614	3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5.1	4.3	4.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6	0.017
封边工序进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2171	2200	2183	218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 ³	6.45	4.62	6.12	5.73
封边工序出口（15m）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2655	2692	2676	267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2.96	2.99	3.17
		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7.97×10 ⁻³	8.00×10 ⁻³	8.47×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2.3			
封边工序进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 ³ /h	2167	2195	2171	217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 ³	7.44	7.50	7.44	7.46
封边工序出口（15m） 2024.08.16	标干流量		kg/h	2680	2652	2708	268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 ³ /h	3.77	3.89	3.66	3.77
		排放速率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kg/h	37.8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采样日期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8.15	mg/m ³	下风向 1#	0.67	0.76	0.67	0.76
		下风向 2#	0.53	0.67	0.61	
		下风向 3#	0.52	0.64	0.66	
		车间门口 4#	1.56	1.84	1.68	1.8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8.16	mg/m ³	下风向 1#	0.62	0.66	0.65	0.86
		下风向 2#	0.69	0.74	0.75	
		下风向 3#	0.74	0.76	0.86	
		车间门口 4#	1.54	1.56	1.60	1.6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8.15	μg/m ³	下风向 1#	364	382	393	394
		下风向 2#	372	389	381	
		下风向 3#	362	394	37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8.16	μg/m ³	下风向 1#	374	389	379	395
		下风向 2#	370	395	386	
		下风向 3#	360	376	366	

8.2.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4.08.15	2024.08.16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58	58
北厂界 2#	58	58
气象条件	2024.08.15 昼间: 天气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2.2m/s 2024.08.16 昼间: 天气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2.1m/s	
备注	南、西两侧厂界紧邻住宅, 不具备检测条件	

8.2.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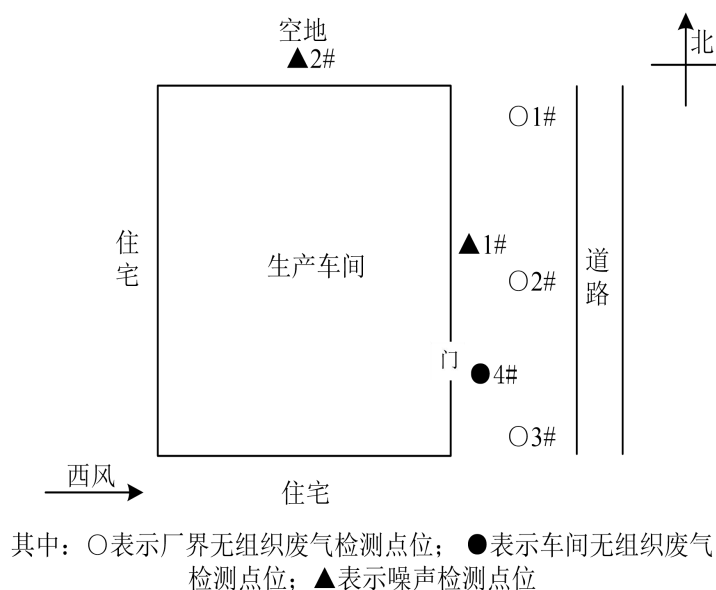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沧县展鸿板材店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CZKY（检）[2024]第 08031 号），检测结果如下：

8.3.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切割、打孔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项目封边工序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2.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最低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有机废气浓度。

8.3.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

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95\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3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8.3.3 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8.3.4 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6/\text{a}$ ，非甲烷总烃： $0.030\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72/\text{a}$ ，非甲烷总烃： $0.36\text{t}/\text{a}$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沧县展鸿板材店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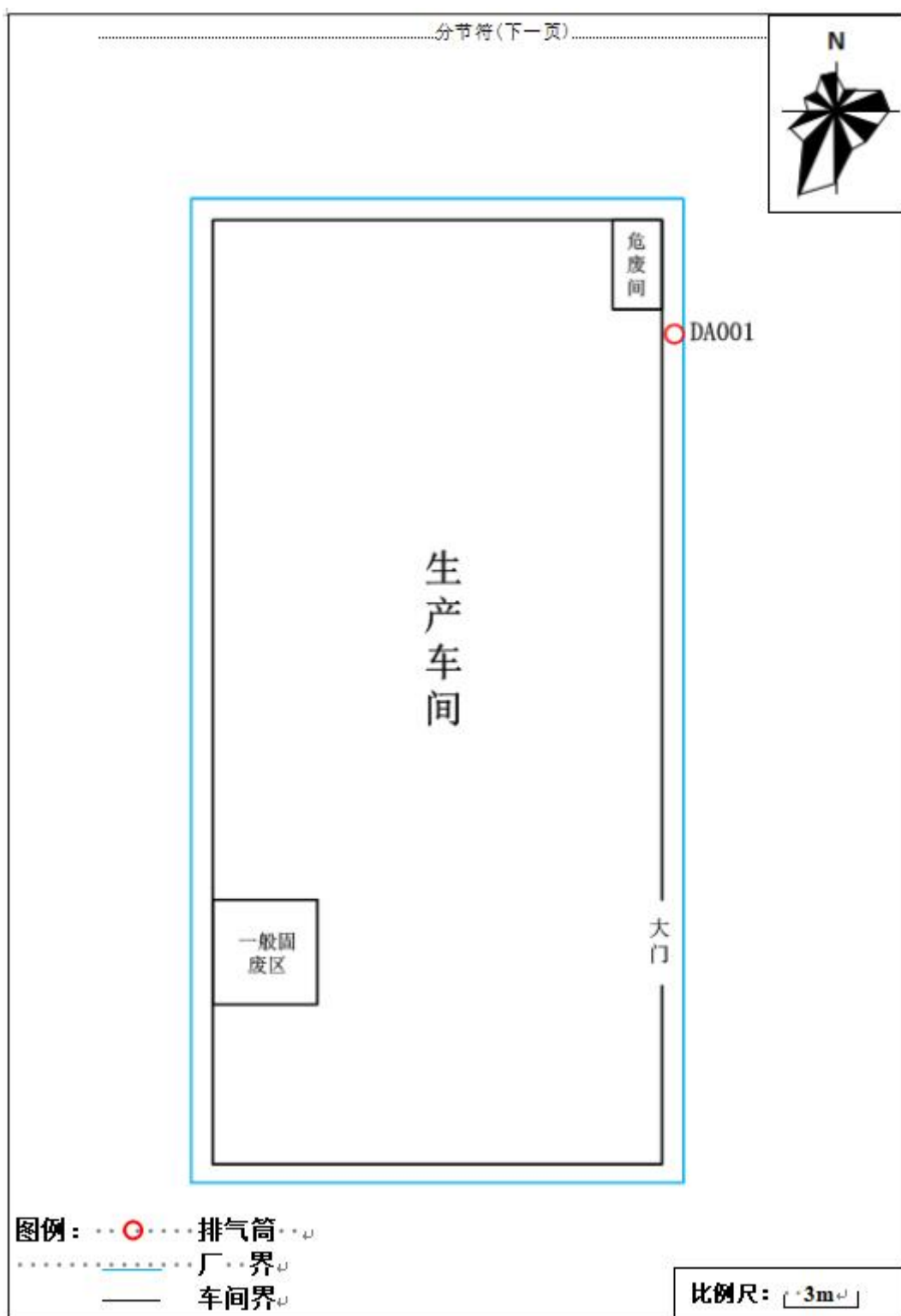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沧县展鸿板材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 300m						
	行 业 类 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家县 500 套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家县 50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6.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号		批 准 时 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 设 单 位		沧县展鸿板材店		邮 政 编 码		061000		联 系 电 话		13722475129		环 评 单 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5.4	120			0.056	0.72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77	60			0.030	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921MADKQT843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县展鸿板材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3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21MADKQT843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3日至2029年08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沧县行审（环）字【2024】123 号
一、同意“沧县展鸿板材店”家具板材加工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 300m。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用地面积 500 m²。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只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废气、封边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切割、打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进入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切割、打孔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强化无组织收集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料机、精密锯、测孔机、铰链钻、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中的 2 类标准。4. 固废：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公 章 2024 年 7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CZKY（检）[2024]第 08031 号

项目名称：沧县展鸿板材店验收检测

验收单位：沧县展鸿板材店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验收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验收方自行采样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公司通讯资料：

电话：0317-2080997

邮箱：czyky2022@163.com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2#01 厂房 101 室

报告编写: 胡振宇

2024年09月11日

报告审核: 张杰

2024年09月11日

报告签发: 刘卓

2024年09月11日

采样人员: 张洪祥、王双龙、刘洪达、毕帅帅、李晓宇、王焕然、吕建、

袁成智

分析人员: 及艳霞、韩东、何召兰、徐然、柳婷婷、陈欣

王双
张洪祥
刘洪达
毕帅帅
李晓宇
王焕然
吕建
袁成智
及艳霞
韩东
何召兰
徐然
柳婷婷
陈欣

一、概况			
验收单位	沧县展鸿板材店		
项目名称	沧县展鸿板材店验收检测		
联系人	任立福	电话	13722475129
受检单位	沧县展鸿板材店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姚官屯镇姜庄子村姜华电路板厂南 300m		
检测内容	废气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8.15~2024.08.16	检测周期	2024.08.15~2024.08.18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切割、打孔工序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样头完好， 标签无破损
2		封边工序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气袋完好， 标签无破损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气袋完好， 标签无破损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滤膜上无液滴或异物、采样区域边缘轮廓清晰、标签无破损
5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气袋完好， 标签无破损
6	噪声	东、北两侧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

三、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ZKY-YQ140、YQ006） GYQ-1 真空气体采样箱（CZKY-YQ129）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CZKY-YQ05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CZKY-YQ035） GC-7860 气相色谱仪（CZKY-YQ103）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Z-1 真空气体采样箱（CZKY-YQ057、YQ058、YQ059、YQ060、YQ108、YQ109、YQ110、YQ11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CZKY-YQ035） GC-7860 气相色谱仪（CZKY-YQ103）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007、YQ008、YQ009、YQ105、YQ106、YQ107） DYM3 空盒气压表（CZKY-YQ098、YQ082） AUW220D 电子天平（CZKY-YQ036） HF-5KW 恒温恒湿室（CZKY-YQ038）	7μg/m³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ZKY-YQ140、YQ006） I01-I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ZKY-YQ028） AUW220D 电子天平（CZKY-YQ036） HF-5KW 恒温恒湿室（CZKY-YQ038） COS-03-SJLY 温湿度记录仪（CZKY-YQ080）	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CZKY-YQ09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ZKY-YQ137） AWA6221A 声校准器（CZKY-YQ100）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CZKY-YQ08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ZKY-YQ002） AWA6022A 声校准器（CZKY-YQ004）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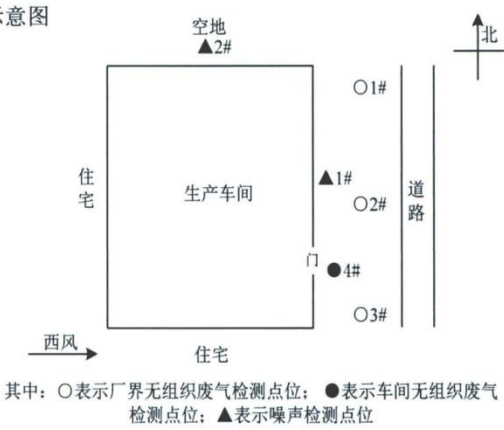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切割、打孔工序出口 （15m） 2024.08.15	标干流量		m³/h	3452	3573	3490	350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4.9	5.2	5.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切割、打孔工序出口 （15m） 2024.08.16	标干流量		m³/h	3580	3653	3614	3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5.1	4.3	4.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6	0.017
封边工序进口 2024.08.15	标干流量		m³/h	2171	2200	2183	218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³	6.45	4.62	6.12	5.73
封边工序出口（15m） 2024.08.15	标干流量		m³/h	2655	2692	2676	267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55	2.96	2.99	3.17
		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7.97×10 ⁻³	8.00×10 ⁻³	8.47×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2.3			
封边工序进口 2024.08.16	标干流量		m³/h	2167	2195	2171	217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³	7.44	7.50	7.44	7.46
封边工序出口（15m） 2024.08.16	标干流量		kg/h	2680	2652	2708	268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³/h	3.77	3.89	3.66	3.77
		排放速率	mg/m³	0.010	0.010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kg/h	37.8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及采样日期	单位	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8.15	mg/m ³	下风向 1#	0.67	0.76	0.67	0.76
		下风向 2#	0.53	0.67	0.61	
		下风向 3#	0.52	0.64	0.66	
		车间门口 4#	1.56	1.84	1.68	1.8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4.08.16	mg/m ³	下风向 1#	0.62	0.66	0.65	0.86
		下风向 2#	0.69	0.74	0.75	
		下风向 3#	0.74	0.76	0.86	
		车间门口 4#	1.54	1.56	1.60	1.6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8.15	μg/m ³	下风向 1#	364	382	393	394
		下风向 2#	372	389	381	
		下风向 3#	362	394	37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8.16	μg/m ³	下风向 1#	374	389	379	395
		下风向 2#	370	395	386	
		下风向 3#	360	376	366	

(3)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4.08.15	2024.08.16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58	58	
北厂界 2#	58	58	
气象条件	2024.08.15 昼间: 天气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2.2m/s 2024.08.16 昼间: 天气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2.1m/s		
备注	南、西两侧厂界紧邻住宅, 不具备检测条件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控制

1、检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ZKY-YQ140）	ZCHXX240401107	2025 年 03 月 31 日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CZKY-YQ006）	HBST-JZ-20240799	2025 年 03 月 08 日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CZKY-YQ035）	H20240322043	2026 年 03 月 21 日
GC-7860 气相色谱仪（CZKY-YQ103）	HJHH22-11616	2024 年 10 月 10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007）	HBST-JZ-20240899	2025 年 03 月 16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008）	HBST-JZ-20240901	2025 年 03 月 16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009）	HBST-JZ-20240900	2025 年 03 月 16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105）	HBST-JZ-20232391	2024 年 09 月 13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106）	HBST-JZ-20232393	2024 年 09 月 13 日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CZKY-YQ107）	HBST-JZ-20232394	2024 年 09 月 13 日
DYM3 空盒气压表（CZKY-YQ098）	ZXLX202361084	2024 年 09 月 18 日
DYM3 空盒气压表（CZKY-YQ082）	ZXLX202421943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1-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CZKY-YQ028）	HBST-JZ-20240911	2025 年 03 月 16 日
AUW220D 电子天平（CZKY-YQ036）	L20240322046	2025 年 03 月 21 日
HF-5KW 恒温恒湿室（CZKY-YQ038）	R20240322043	2025 年 03 月 21 日
COS-03-SJLY 温湿度记录仪（CZKY-YQ080）	HBXB240301005011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续上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CZKY-YQ097）	ZCLXX230919060	2024 年 09 月 1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ZKY-YQ137）	DCSS24-00080	2025 年 03 月 31 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CZKY-YQ100）	HJSS23-01966	2024 年 10 月 06 日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CZKY-YQ081）	L20240317001	2025 年 03 月 16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ZKY-YQ002）	HJSS24-00924	2025 年 03 月 12 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CZKY-YQ004）	HJSS24-00788	2025 年 03 月 12 日

2、检测过程中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KY-YQ137）	94.0dB	93.8	-0.2	±0.5dB	合格
AWA6221A 声校准器 （CZKY-YQ100）		93.9	-0.1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ZKY-YQ002）	94.0dB	93.9	-0.1	±0.5dB	合格
AWA6022A 声校准器 （CZKY-YQ004）		94.0	0		合格

3、质量控制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		标准要求	判定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①重量 0.35329g，实测重量 0.35326g		±0.00050g	合格
	标准滤膜②重量 0.35233g，实测重量 0.35237g			合格
	标准滤膜①重量 0.35329g，实测重量 0.35326g			合格
	标准滤膜②重量 0.35233g，实测重量 0.35237g			合格
甲烷	15.90×10 ⁻⁶ mol/mol	16.11×10 ⁻⁶ mol/mol	16.0×10 ⁻⁶ mol/mol±2%	合格

4、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张洪祥	CZKY-RY021
何召兰	CZKY-RY036
王焕然	CZKY-RY037
徐然	CZKY-RY038
韩东	CZKY-RY042

续上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吕建	CZKY-RY043
及艳霞	CZKY-RY049
李晓宇	CZKY-RY051
刘洪达	CZKY-RY054
袁成智	CZKY-RY059
陈欣	CZKY-RY061
毕帅帅	CZKY-RY062
王双龙	CZKY-RY066
柳婷婷	CZKY-RY067

-----以下空白-----

